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技〔2021〕34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合格评定领域的科技进步，彰显合格评定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调动合格评定领域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推进合格评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置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特设立“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

现就开展2021年度“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项。

二、申报范围及成果条件

（一）申报范围

下列合格评定领域科技成果可以申报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

1. 促进合格评定领域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的科技成果（包括新领域、新制度、新技术、新方法以及新应用成果等）；
2. 推广、转让、应用已有的合格评定领域科学技术成果，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3. 引进、吸收、开发国外先进合格评定技术所取得的成果、有创造性贡献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4. 向国际社会推广、转让、应用国内合格评定技术，有创造性贡献或有突破性进展的；
5. 合格评定领域科技发展、政策制定、行业规划、监督检查等管理科学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取得显著效果的。

（二）成果条件

1. 已完成整体验收、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成果整体技术成熟可靠，已经推广应用；
2. 研究团队相对稳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是对本成果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3. 未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

（三）成果完成人要求

1. 成果主要完成人应是在成果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或是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有重大技术创新的，或是在成果转化和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2. 成果主要完成人数量实行限额。

申报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量不超过10人，申报二等奖不

超过8人，申报三等奖不超过6人；主要完成人应根据贡献大小进行排序；

3.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申报成果的完成人参加评审。

(四) 成果完成单位要求

1. 成果完成单位要求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2. 成果完成单位应是在项目研制、开发、试点验证和推广过程中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

3. 对成果完成单位数量实行限额。

申报一等奖的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申报二等奖不超过5个，申报三等奖不超过3个；主要完成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进行排序。

三、申报程序及工作要求

(一) 申报程序

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实行自主申报方式，协会会员单位、从事合格评定工作的单位以及应用合格评定技术的单位均可自主申报，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 工作要求

1. 各申报单位申报前应认真组织材料填报，并在成果完成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报；

2. 各申报单位应坚持优中择优，确保所申报成果具有先进性、可推广性，严把材料质量关；

3. 各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及其贡献客观真实。

四、申报方式及报送材料要求

1. 申报单位按照“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手册”（详见附件）要求填报申报材料；

2. 申报单位将正式申报函（内容应包括申报成果公示情况、公示结果、成果申报汇总表）、盖章版纸质申报书（一式三份）、存储有申报材料的光盘或U盘于2021年10月10日前（以寄出日期为准）报送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科技奖评选办公室；

3. 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 中认大厦 傅斌友，电话：13810438407。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科技奖评选办公室

傅斌友 010-65994423 E-mail: fuby@ccaa.org.cn

李喜俊 010-65994453

附件：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手册



抄送：存档。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21年8月9日印发